

（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鹤壁市山城区鹿楼街道办事处的（项目名称）鹤壁宝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和人员进行全面审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鹤壁宝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和人员进行全面审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服务企业（企业名称）河南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849.60万元，资产总额为697.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2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